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權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權有限公司)

(股權代號：1812)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回購協議

股權回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上海中能(作為買方)訂立股權回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34,041,400元。

於股權回購協議日期，本公司及上海中能分別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交易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之股權，而上海中能持有目標公司之100%股權。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銷售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回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上海中能(作為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買方為目標公司股東並持有其50%股權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於本公司之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主旨事項 銷售股權

於股權回購協議日期，銷售股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權總數50%，相當於本公司於目標公司所佔有全部股權。

代價 銷售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634,041,400元。

代價乃依據本公司與上海中能簽署的《增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相關條款，在本公司對廣東德駿投資期間，享有不低於6%/年的年化固定收益回報，從目標公司獲得的年化收益不足6%時，該不足部分由上海中能負責向本公司補足。約定自增資擴股工商變更完成之日起屆滿三年，上海中能或上海中能指定的第三方按照4%/年的溢價收購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50%股權。

經與上海中能充分溝通，上海中能同意按照6%/年的投資收益率及4%/年的溢價率提前回購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50%股權，投資期限按實際投資天數計算，溢價回購款及投資收益款合計為人民幣2,634,041,400元，其中本公司已於2018年2月9日收到投資收益款人民幣112,541,400元，剩餘交易款項為人民幣2,521,500,000元。

上海中能如違約未按時支付款，每逾期一日，應當向本公司支付應繳額的0.05%作為滯納金。上海中能拒不繳納出資的，本公司有權解除本協議，上海中能應當向本公司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交易程序

自股權回購協議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上海中能將回購銷售股權款剩餘交易款項人民幣2,521,500,000元存入雙方指定的共管賬戶，由雙方共同監管。待上述款項全額存入共管賬戶後，本公司配合上海中能辦理股權工商變更手續。

工商變更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上述款項由共管賬戶全部轉給本公司。

訂立股權回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將出售銷售股權的所得資金集中用於發展優勢產業。

董事會認為，出售銷售股權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股權回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

出售銷售股權之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將就出售銷售股權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84,041,400元，乃按代價減本公司於(i)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ii)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另一份增資協議向目標公司增資人民幣500,000,000元。本公司因出售銷售股權將錄得的實際收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純利	40,798,996	50,946,600
除稅後純利	40,798,996	50,946,6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381,708,990元。

本公司、上海中能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紙製品。

上海中能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營業範圍包括實業投資，建設工程，商務諮詢，電力、電站成套設備、自動化裝置、機電設備、機械設備、環保設備、建築材料、化工原料及產品、電線電纜、電子產品、燃料油的銷售，從事貨物或技術的進出口業務；批發非實物方式：預包裝食品。

廣東德駿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公司，其營業範圍包括專案投資(專項審批項目除外)；房屋租賃；銷售：化工材料(不含危險化學品)，金屬材料，建築

材料，造紙材料及紙，水泥，鋼材，礦產品(不含鎢、錫、銻)，電器設備及元件，機械設備，電子產品，五金產品，勞保用品，農副產品；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出售銷售股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上海中能分別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及於 2017 年 6 月 25 日簽訂對廣東德駿進行增資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權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權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權代號：181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中能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簽訂的股權回購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廣東德駿」或 「目標公司」	指	廣東德駿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及上海中能分別持有其 50% 股權，於交易完成後由上海中能持有 100% 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由本公司擁有的廣東德駿合共50%的股權
「上海中能」	指	上海中能企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上海中能於2017年11月16日對增資協議之條款作補充之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權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及耿光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